

中央救灾资金使用范围

项目	原补助标准	现行补助标准
1. 灾害应急救助补助		
其中：因台风灾害转移安置	人均90元。	人均300元，不再区分台风灾害和其他自然灾害。
因其他自然灾害转移安置	人均230元。	
2. 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	国家 I 级和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，每人每天补助10元钱和1斤粮，救助期限3个月；国家 III 级和 IV 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，每人每天补助10元钱，救助期限3个月。	国家 I 级和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，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粮，救助期限3个月；国家 III 级和 IV 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，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，救助期限3个月。
3. 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		
其中：倒塌民房（含严重损坏）	一般受灾地区，户均补助1万元；高寒寒冷地区，户均补助1.4万元。	一般受灾地区，户均补助2万元；高寒寒冷地区，户均补助2.8万元。
损坏民房	一般受灾地区，户均补助1000元；高寒寒冷地区，户均补助1400元。	一般受灾地区，户均补助2000元；高寒寒冷地区，户均补助2800元。
4.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补助	5000元/人。	10000元/人。
5.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	人均口粮补助90元。	人均口粮补助90元。
6.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	人均补贴60元。	人均补贴60元。
7. 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采购和管理费		每年采购预算1.35亿元，管理费按每年实际代储物资金额的8%核定。